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一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和《督学行为准则》的通知.....	19
关于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	2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师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沟通培训中学教师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0
关于加强高师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沟通培训中学教师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4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试办“双招”专科学历教育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出售公有住房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9
关于高等学校出售公有住房有关问题的意见.....	6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发展与改革艺术师范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9
关于发展与改革艺术师范教育的若干意见.....	7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当前师范专科学校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78
关于当前师范专科学校工作的几点意见.....	7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1
煤炭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117
煤炭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会计核算办法.....	12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编写岗位培训教材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13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4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中会考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5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中毕业会考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6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166
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	16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出版社评估暂行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17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专业 教材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7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 考试计划》(试行)的通知.....	18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对河北等八省、自治区实施义务 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报告》的通知.....	18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及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20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岗位 规范(试行)》的通知.....	20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 学校招生规定》和《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 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 的通知.....	212
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21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6年全国外语水平 考试(WSK)报考简章》的通知.....	23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24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24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243
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	24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 办法》实施情况检查结果公报”的通知.....	244
国家教委关于学校校舍、教室命名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25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为了推动我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委经过两年多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讨论稿），经过1990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广州召开的全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讨论，现修改定稿，印发实施。

《意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的实际状况，提出了我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工作方针和加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要采取的具体政策措施，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好对《意见》精神的学习贯彻和《意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各单位在组织学习时，可参考《何东昌同志在全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录音整理稿）》和朱开轩同志所做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讲话”与“报告”另发）。

请各单位将贯彻《意见》的情况和具体落实措施于1991年5月底前报我委高教司。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3年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之后，我国普通高等专科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也使高等教育中长期存在的本科与专科学学生比例不合理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变。但是，由于历史的、现实的种种原因，普通高等专科教育事业的现状还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仍然是高等教育体系中比较薄弱的部分。为此，特对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不含师专）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通高等专科教育是在普通高中教育基础上进行的专业教育，培养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适应基层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的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它同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一样，都是我国普通高等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普通高等工程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工业、工程第一线，从事制造、施工、运行、维修、测试

等方面的工艺、技术和管理工作。

普通高等农林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农林生产第一线、社会化服务系统和生产管理部门，从事农林技术推广应用和生产管理工作。

普通高等医学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县乡、厂矿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医疗和初级保健工作。

普通高等财经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基层财经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财经管理工作。

普通高等政法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基层政法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普通高等文科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基层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文秘等方面的工作。

二、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广大农村）需要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培养大批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当前在经济治理整顿时期国家控制高校总招生规模的情况下，普通高等专科教育要基本稳定规模，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上。近五年的后期，某些科类的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可根据实际需要有适当发展。

近十年来，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发展很快，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一些地方存在着与建设需要脱节，

办学条件较差，必要的教学环节不够配套，培养质量得不到保证的问题。成人教育要根据建设需要和保证质量的原则加以逐步调整，有些方面要适当压缩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的规模。电视大学、函授教育等各种远距离教育形式，要发挥自己的特点，调整所设专业，对实验、实践教学环节要求较多又无法保证质量、社会不急需的应用性科类专业要适当压缩。

三、各类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都要根据国家的需要，安于其位，努力办好专科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为了消除各类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在校名方面存在的混乱现象，使之规范化，根据国务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要对现有的学校名称进行整顿。今后，各类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一般情况下都应称为某某“高等专科学校”。各教育主管部门将所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拟启用的名称于1991年9月底以前重新核定并报国家教委，审批公布后正式启用；凡没有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中高等专科学校标准的，不予公布，并对学校继续进行整顿。

四、现有独立设置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专科

教育的骨干,要在努力改善现有办学条件的基础上,把工作的着重点,放到办出专科和本校特色,提高教育质量上来。

现有大多数短期职业大学在服务对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毕业生去向等方面与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区别甚微,实际上是由地方举办的综合性高等专科学校。办学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认真研究这些学校的办学方向。一部分应办成以培养高级技艺性人才为目标的高等职业教育;一部分根据需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国家教委批准,可以明确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不论哪一部分学校,都要切实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教育质量。

本科院校举办普通专科专业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学校必须认真研究所办专科专业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方针、教学内容等方面与本科专业的重大区别,遵循专科教育的规律,精心制订教学计划,认真组织教学活动,大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培养合格的专科人才。那种把不合格的本科生转为专科生处理的办法是不当的,必须中止。

五、各类普通高等专科教育都必须坚持社会主

义的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的方针，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学校一切工作的首位，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

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德育的首要要求，并坚持不懈地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及革命传统教育。要积极引导学生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增进对国情的了解、解决好为谁服务的问题，培养学生树立起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和踏实、实干的思想作风。

要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重视和加强政工队伍的建设，并充分发挥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作用。要严格学校管理，端正校风、学风，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六、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修业年限，定为2至3年。其中，工程、医药、政法类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定为3年。其他各类专科教育的修业年限为2至3年。

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专业，应强调针对经济建

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可以宽窄并存。为了加强对专科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国家教委将制订各科类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基本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七、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教学要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基础理论的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的重点。专业课的教学内容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各类课程都要精简理论的推导和讲课时数，加强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尤其是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要在教学计划中占有较大的比重，使学生受到较好的专业训练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的安排方式，可分散在教学全过程中，也可相对集中安排在一个或两个学期中进行。

专科教材，是反映专科特色的重要方面。国家教委和有关部委将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抓好专科教材建设。在近五年内，首先解决专科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经若干年的努力，形成特色明显的专科教材体系。

成人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原则上要按照上述教学要求，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组织开展教学工作。

八、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要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努力争取社会用人部门参与、承担专科人才的培养工作，包括：参与制订专业教学计划，选派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的人员到学校兼课，优惠提供教学仪器设备，提供社会实践和生产实习场所，参与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协助开展专科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试点工作等等。

九、积极开展科学技术工作，是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也对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更新和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要根据本校的实际与可能，在以教学为主的前提下，有领导、有组织地开展好这项工作。科技工作应以科技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为主。少数有条件的学校，应结合地区和行业特点，因校因地制宜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科技工作要注意与教学工作相结合，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学校主管部门要为高等专科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十、为了保证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基本培养质量，推动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育

评估暂行规定》,逐步开展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教育评估工作。各高等专科学校要对校内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国家教委将有重点地选择若干所高等专科学校组织进行教育检查或评估。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其所属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在此基础上,还应重点办好一二所带头的、示范性的高等专科学校。

十一、从50年代到70年代后期的近30年中,我国高等专科教育一直处于大起大落的不稳定状态,加上国家对高等专科教育的投入长期不足,使得现有大多数专科学校的办学条件差,还有一批学校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标准。为此,各地各办学部门应增加专科教育的投资,切实改善专科学校的办学条件。

当前,要着重充实和改善专科教学的仪器设备,加强实验室建设,保证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有较高的实验开出率。每所专科学校都要建立能基本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校办工厂、校办农场、附属医院。同时,要同经常接受实习的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发展教育、科研、生产的联系,建立起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根据专科教育实践教学环节多,安排密度大,

年度培养费用高的特点，应逐步提高专科生年度事业费综合标准。各类专科生的年度事业费综合标准一般应和同类本科生的标准取齐，所需款项应由原拨款渠道解决。

十二、从事专科教育工作的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当前，专科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是要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各校要努力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生产第一线和工作现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要花大力气抓紧抓好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对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既要热情关心，又要敢于严格要求，帮助他们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过好教学关和实践关，使他们尽快成长起来。

针对专科教师的基本任务是教学，且实践教学所占比重较大，进行科学技术工作的重点与本科不同等特点，国家教委将在认真研究、总结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首批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条例，结合专科学校教师的任务和工作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务评聘工作的措施，把专业实践能力作为专科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职称评审与职务晋升的重要业务条件。要根据学校的实际办学水平和师资队伍状况，适当调整各类职务的比例。进一步

研究适合专科学校特点的教师职务评审组织和办法。调整有关政策，使专科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有利于激励广大专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参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作，提高队伍素质。

十三、为了提高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生源质量，选择部分专科学校进行如下的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与一般本科院校同批录取；接收中学保送生；招收具有实践经验的高中文化水平（含中专、职业高中）的在职职工和在乡青年入学。

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属于普通高等教育范畴，其毕业生是否授予相应的学位的问题，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此进行研究、论证。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我委《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并请各主管部门转发所属高等学校。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作为高等学校经常性中心工作的地位，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